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2016/2017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企業、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概要	1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超羣女士(主席)
黃錦華先生
梁民傑先生
劉令德先生
文穎怡女士
王強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e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8樓801B室

授權代表

黃錦華先生
劉令德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IS, ACS(PE)

法規主任

黃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邱恩明先生(主席)
趙志剛先生
劉令德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趙志剛先生(主席)
劉令德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邱恩明先生
趙志剛先生
劉令德先生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020

公司網站

www.unitas.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之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意見；(ii)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iii)就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如集資活動提供意見；及(iv)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本集團亦向國際客戶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財政年度內，由於市場氣氛不穩定及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企業融資行業仍然具有挑戰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分部的收益(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約6,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65.6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有客戶進行的公司行動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錄得純利(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約4,5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約10,0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4.24%。

乾散貨航運服務

在二零一五年全球航運行業短暫復甦後，全球航運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全年經歷意外的繼續收縮以及激烈的競爭，嚴重影響了本集團航運業務的表現。為在嚴峻的市況下生存，本公司已實施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取得客戶的航運訂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貢獻的收益約192,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3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55.8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六個月，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全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應佔的純利(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及非經常項目)約6,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純利(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及非經常項目)19,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航運業務的利潤率令人失望，約3.47%(二零一六年：16.11%)，主要是由於意外延誤完成客戶訂單，令本集團承擔的租船費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船費佔收益的比率約57.58%(二零一六年：約39.01%)。本集團將緊密檢討並在必要時修正本集團航運業務的作業程序，以避免未來再次發生該等事故。已就收購本集團的乾散貨航運業務產生的商譽作出約139,95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原因是本公司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航運業務應佔純利不能實現規定的溢利保證，且儘管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出現反彈跡象，全球航運行業的未來前景仍然不確定及具有挑戰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不確定本集團的航運業務近期能否產生與相關商譽相匹配的溢利。

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續)

就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治療業務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本公司深感遺憾地宣佈，愛滋病治療膠囊祛毒增寧膠囊(「愛滋病治療膠囊」)的藥理主要發明者李澤琳教授(「李教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去世。李教授去世後，大部分現有研究人員(已追隨李教授多年)陸續退出愛滋病治療膠囊的臨床試驗操作。儘管本公司已努力減輕李教授去世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挽留人才、與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的其他股東磋商及重新指定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康」)的法定代表，愛滋病治療膠囊的臨床試驗仍自二零一七年初起停滯。

經與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就愛滋病治療的未來業務策略進行多次討論及磋商，控股股東表示，其不會再向愛滋病治療業務作出進一步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需要向愛滋病治療業務注入大量資源，以重啟愛滋病治療膠囊的第IIB期臨床試驗及開始第IIC期臨床試驗；(ii)物色合適的專家及潛在業務夥伴完成愛滋病治療膠囊的餘下臨床試驗可能產生重大不確定性；(iii)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愛滋病治療膠囊商業化的整體時間表毫無疑問將嚴重推遲；及(iv)愛滋病治療膠囊的專利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公司認為其很難在缺少控股股東及李教授支持的情況下將愛滋病治療膠囊商業化，因此本公司開始物色機會退出愛滋病治療業務。由於上述意外事件，為審慎起見，北京世紀康的管理層已就有關艾滋病治療膠囊的專利作出全額撥備，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的虧損大幅增加至約157,5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潛在買家(「潛在買家」)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表示本公司與潛在買家有意就可能收購本公司持有的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正式協議，獨佔期為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20日。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尚待潛在買家與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釐定。潛在買家與本公司擬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委任的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估值釐定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為本集團退出愛滋病治療業務的良機。如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預期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主席報告

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錄得收益約198,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1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0.5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98,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約18,490,000港元)。表現扭轉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航運業務的表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滑；(ii)本集團就愛滋病治療業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分佔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約22,660,000港元增加至約157,540,000港元；(iii)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航運業務收購Ture Yield Limited而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39,950,000港元；(iv)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估算利息約6,000,000港元；(v)就收購Ture Yield Limited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02,24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影響；(v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7,50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影響。**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第(ii)至(v)項屬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概無現金流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有關收購Ture Yie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Ture Y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不低於2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的溢利保證。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並經收到保證證書，Ture Yield Limited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實際除稅後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約19,898,000港元，因此較保證金額20,000,000港元略低約0.51%。故此，本公司已按照買賣協議中的調整公式調整代價股份的數目，因此，72,959,333股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代名人。

此外，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ure Yield Limited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約5,430,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定的保證溢利40,000,000港元僅部分實現。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保證證書後，本公司將按照買賣協議中相關調整公式調整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代價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主席報告

前景

我們將會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乾散貨航運業務。就企業融資顧問分部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強專業知識，以應對瞬息萬變的香港資本市場與監管環境，從而維持我們在企業融資行業的專業素質。我們將繼續增加在資本市場的曝光率，提高公眾知名度，以加強客戶基礎。就乾散貨航運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根據輕資產經營模式管理業務，並將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未來，我們亦將積極探索其他新商機，以增加股東財富及分散業務風險。

我們將會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所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堅定不移之付出及貢獻之董事、管理層及本集團員工衷心感謝。此外，本年度充滿挑戰，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策略夥伴以及本集團各尊貴客戶在此情況下仍對本集團信任以及不斷支持。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本財政年度內，由於市場氣氛不穩定及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企業融資行業仍然具有挑戰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約6,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65.6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有客戶進行的公司行動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錄得純利（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約4,5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約10,0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4.24%。

乾散貨航運服務

在二零一五年全球航運行業短暫復甦後，全球航運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全年經歷意外的繼續收縮以及激烈的競爭，嚴重影響了本集團航運業務的表現。為在嚴峻的市況下生存，本公司已實施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取得客戶的航運訂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貢獻的收益約192,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3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55.8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六個月，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全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應佔的純利（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及非經常項目）約6,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純利（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及非經常項目）19,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航運業務的利潤率令人失望，約3.47%（二零一六年：16.11%），主要是由於完成客戶訂單意外延誤，令本集團承擔的租船費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船費佔收益的比率約57.58%（二零一六年：約39.01%）。本集團將緊密檢討並在必要時修正本集團航運業務的作業程序，以避免未來再次發生該等事故。已就收購本集團的乾散貨航運業務產生的商譽作出約139,95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原因是本公司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航運業務應佔純利不能實現規定的溢利保證，且儘管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出現反彈跡象，全球航運行業的未來前景仍然不確定及具有挑戰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不確定本集團的航運業務近期能否產生與相關商譽相匹配的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就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治療業務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本公司深感遺憾地宣佈，愛滋病治療膠囊祛毒增寧膠囊(「愛滋病治療膠囊」)的藥理主要發明者李澤琳教授(「李教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去世。李教授去世後，大部分現有研究人員(已追隨李教授多年)陸續退出愛滋病治療膠囊的臨床試驗操作。儘管本公司已努力減輕李教授去世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挽留人才、與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的其他股東磋商及重新指定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康」)的法定代表，愛滋病治療膠囊的臨床試驗仍自二零一七年初起停滯。

經與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就愛滋病治療的未來業務策略進行多次討論及磋商，控股股東表示，其不會再向愛滋病治療業務作出進一步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需要向愛滋病治療業務注入大量資源，以重啟愛滋病治療膠囊的第IIB期臨床試驗及開始第IIC期臨床試驗；(ii)物色合適的專家及潛在業務夥伴完成愛滋病治療膠囊的餘下臨床試驗可能產生重大不確定性；(iii)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愛滋病治療膠囊商業化的整體時間表毫無疑問將嚴重推遲；及(iv)愛滋病治療膠囊的專利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公司認為其很難在缺少控股股東及李教授支持的情況下將愛滋病治療膠囊商業化，因此本公司開始物色機會退出愛滋病治療業務。由於上述意外事件，為審慎起見，北京世紀康的管理層已就有關艾滋病治療膠囊的專利作出全額撥備，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的虧損大幅增加至約157,5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潛在買家(「潛在買家」)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表示本公司與潛在買家有意就可能收購本公司持有的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正式協議，獨佔期為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20日。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尚待潛在買家與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釐定。潛在買家與本公司擬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委任的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估值釐定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為本集團退出愛滋病治療業務的良機。如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預期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約141,150,000港元增加約40.52%至約198,34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乾散貨航運業務全年貢獻收益約192,21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僅六個月貢獻收益；及(ii)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減少約11,70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影響。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約44.24%至約24,03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6,660,000港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59.31%至約12,840,000港元以應付本集團擴充需要，而去年則約為8,060,000港元，以及推廣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的營銷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98,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約18,490,000港元)。表現扭轉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航運業務的表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滑；(ii)本集團就愛滋病治療業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分佔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約22,660,000港元增加至約157,540,000港元；(iii)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航運業務收購Ture Yield Limited而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39,950,000港元；(iv)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估算利息約6,000,000港元；(v)就收購Ture Yield Limited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02,23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影響；(v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7,50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影響。**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第(ii)至(v)項屬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概無現金流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身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4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值約37,32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5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0.52(二零一六年：6.24)。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約4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7,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然而，本公司已從本公司四名主要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取得確認，彼等確認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清償到期負債。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現有負債淨額狀況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23.65%(二零一六年：144.17%)。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買賣協議賣方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2,959,333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於Ture Yield Limited達成首年溢利保證後部分結算有關收購Ture Yield Limited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3,329,593.33港元，分為2,332,959,333股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有關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有關愛滋病治療業務之約25%股權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28名(二零一六年：28名)(包括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2,84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8,06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公司將會持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乾散貨航運業務。就企業融資顧問分部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強專業知識，以應對瞬息萬變的香港資本市場與監管環境，從而維持我們在企業融資行業的專業素質。我們將繼續增加在資本市場的曝光率，提高公眾知名度，以加強客戶基礎。就乾散貨航運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根據輕資產經營模式管理業務，並將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本公司亦將積極探索其他新商機，以增加股東財富及分散業務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採納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其股東、客戶及僱員各自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何超蓮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黃錦華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職務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務
何超蓮女士	主席／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	執行董事
文穎怡女士	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趙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組成及職責(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

邱恩明先生	主席
趙志剛先生	
劉令德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志剛先生	主席
劉令德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主席
邱恩明先生	
趙志剛先生	
劉令德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之簡歷載於第44頁至第48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作用與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則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委託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於本公司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決定。非執行董事負責(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以及其經營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之情況下會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須得到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過十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主席)	10/10
黃錦華先生	10/10
梁民傑先生	10/10
劉令德先生	10/10
文穎怡女士	10/10
王強先生(行政總裁)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10/10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10/10
邱恩明先生	10/10

於本財政年度,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曾於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提供，而所有董事均會獲徵詢會否將其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乃充份詳盡記錄所討論事項及有關事宜並由公司秘書存管，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草擬及最終版本之董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與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公司之職務，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持續向全體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委任、重選及免職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指定為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現任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有關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就股東建議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刊發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相關守則條文規定(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進一步檢討)。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邱恩明先生

趙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至少每年在考慮本集團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後，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資)，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物色合適之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藉以展開篩選程序，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受規限之其他相關法例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所訂明之標準。所有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訂明之獨立標準。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以獲批准。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提升董事會之決策能力。於評估董事會之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指引及因素，務求令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功績為基礎，並計及候選人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技能、知識及經驗之能力。董事會可透過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性、年齡、性別、種族及文化背景、教育、技能、知識及經驗)達致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訂下多項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關於文化背景、教育、技能及經驗)，並會不時檢討有關目標，確保目標適當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繼續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本公司本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擁有多元化之成員組合。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延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及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委任。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2/2
邱恩明先生	2/2
趙志剛先生	2/2
劉令德先生	2/2

確認獨立性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必須隨時了解其最新共同責任。每名新任之董事於履新時均獲發董事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之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責任及法規義務。本公司除不時向董事提供法例之最新修訂及管治實務發展之資料外，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所參加之專業培訓均會記錄在培訓記錄內。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已參與下列培訓計劃：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專業機構及本公司提供的內部培訓	有關新規則及法例更新的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主席)	✓	✓
黃錦華先生	✓	✓
梁民傑先生	✓	✓
劉令德先生	✓	✓
文穎怡女士	✓	✓
王強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
邱恩明先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之努力和時間獲得足夠之酬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彼等之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檢討)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有關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建立該政策制定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主席)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

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各自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趙志剛先生(主席)	2/2
劉令德先生	2/2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2/2
邱恩明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管理層須就此評估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令其能夠於獲董事會通過前對財務及其他提呈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告。載於第64至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0及140頁之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法規之規定適時公佈。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外聘核數師，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審核服務外，國衛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核相關或非審核服務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國衛提供審核服務之有關費用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港元）。

國衛之呈報職責刊載於58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進一步檢討）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有關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且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改善就有關方面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主席)

趙志剛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過四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邱恩明先生(主席)	4/4
趙志剛先生	4/4
劉令德先生	4/4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4/4

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承擔下列職責：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彼等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
-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管理層函件及檢討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管理層代表發出之函件；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完備有效；
- 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及批准聘任提供非審核服務之外聘核數師；
- 檢討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及非審計服務收取之薪酬；
- 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為獨立客觀；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年度賬目以及檢討中期及季度賬目所產生之事宜；
- 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期中期報告以及季度報告；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所作出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董事會之授權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事務之各個委員會。除於委員會各自經董事會批准之書面權責範圍另有訂明外，彼等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常規(惟有關政策及常規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監管。

董事會亦已向由執行董事領導之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已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明清晰之指引，有關事宜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之組成、授權以及企業管治之事宜。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建立不同的溝通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維持良好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效平台。董事會歡迎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彼等之意見。董事、高級管理層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要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大會之通告、年度報告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有關資料之通函均會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足日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會於股東大會會上向各列席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投票程序。投票結果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該規定股東大會可在發出書面要求後召開，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且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大會。倘提出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問責及審核(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之規定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概無任何人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以其所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而被提名人士所簽署以表明其願意接受選舉之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通知之期限必須不少於七個足日,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緊隨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而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傳真至(852) 2543 9311、電郵至 admin@chanceton.com 或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8樓801B室。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盡力確保準時披露資料,有關資料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為本公司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係統的設計目標是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就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在經營、財務及風險控制領域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標準及程序，以保護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干擾；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就防止可能出現欺詐及錯誤而實現令人滿意的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進行檢討，有關係統被認為有效及充足。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對有關係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設有保密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已設計嚴格的內部結構，以防止內幕消息被濫用及避免利益衝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對於為本集團股東、客戶、員工、其他持份者，乃至廣大社群創造長期價值極為重要。本集團關注日常運作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力求為社會樹立良好榜樣，在進行業務營運的同時，努力滿足所有持份者、經濟、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之利益，竭力達至最佳平衡。

環境

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

保護環境乃我們重點關注之一，我們承諾保護環境，在營運上以環保為重，並希望透過嚴謹監督及控制工作，減低我們對環境的長遠負面影響。

1. 能源管理

我們日常運作用電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是本集團碳足跡的最主要來源，我們將透過持續監察及公佈本集團的碳足跡來瞭解及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將在各辦公地點實行以下各種節能及能源效益措施減低溫室氣體排放：

- a. 安裝高效能的電機裝置
- b. 採購部門必須採購高能源效益產品
- c. 採用自動燈光控制系統
- d. 辦公樓層採用LED照明
- e. 員工離開時必須關閉燈光及不必要的耗能裝置，以減低能源耗量及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 f. 辦公樓層採用更多自然光
- g. 安裝副電錶監督用電
- h. 其他節能及能源效益措施

財務部應每年收集電力的使用情況，供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續)

2. 廢物管理

為減少堆填區的負荷，我們採取負責任的廢物管理政策，包括避免產生廢物、源頭減廢以及重用、回收及負責任地處置廢物。辦公室應在各處張貼告示及備忘，鼓勵員工減少製造廢物。我們推行廢物源頭分類措施：

- a. 廢紙(不包括紙杯、紙碟等)
- b. 金屬(鋁罐和其他金屬罐)
- c. 塑料(膠樽、容器和塑膠包裝物料)
- d. 其他可回收物品(如舊衣服、電器、電腦及雜誌等)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1. 減少用電

根據本集團「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要求減少用電。

2. 減少用紙

減少廢紙的產生，我們制定以下措施：

- a. 擺放廢紙、海報、信函及公文袋回收箱，收集不能再用的紙類製品；
- b. 打影機旁擺放單面廢紙及廢紙回收箱，將紙張分類重用；
- c. 雙面影印
- d. 一紙兩面書寫
- e. 自備水杯，避免使用紙杯
- f. 重複使用檔案夾和信封等文具
- g. 重複使用包裝盒
- h. 除載有機密資料之廢紙外，廢紙將供給廢紙公司或造紙廠，以便循環再造。

環境(續)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續)

2. 減少用紙(續)

財務部應每年收集紙類製品的採購及將廢紙供給廢紙公司或造紙廠情況，供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工作。

3. 節約用水

在香港，淡水是一種珍貴的資源，所以我們應當節約用水，盡力保護水資源，為此我們制定以下措施：

- a. 立即修理滴漏的水龍頭及水喉
- b. 採用能有效節省用水的生產方法及器械
- c. 經常查驗耗水量
- d. 儘量降低水壓

4. 綠色採購

綠色採購是基於減輕環境負荷作前提，除根據質量、成本、交貨期考慮採購的物品及供應商外，我們進行採購時，應優先採購環保、節能產品。

- a. 優先考慮最高級別能源效益產品
- b. 優先考慮能有效節省用水產品
- c. 採購時要求減少包裝材料
- d. 向供應商反映我們對環保、節能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3. 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管理及減低可能對環境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1. 確保業務運作會根據香港及運作地區的環保法
2. 建立和完善環保機制確保業務運作沒有污染水及土地
3. 監察氣體的排放及資源運用，設立減排目標
4. 確保日常業務運作中，盡量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以減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
5. 在公司宴會中，不食用魚翅及安排可持續發展海鮮。訂購適合份量，減少浪費
6. 鼓勵員工減少用紙及其他節能措施
7. 與政府機關合作及支持環保機構活動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我們關心他們的福祉、尊重他們的個人特質、確保所有員工都會受到法例保障、亦確保員工在工作上發展及增加員工的歸屬感。

B1. 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

1. 薪酬

我們按職位要求和個人工作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我們每年會檢討僱員整體薪酬及福利，以確保在本地市場具競爭力，特別是與有關行業和同類型機構相比。每年，我們的主要績效指標會為僱員的個人工作計劃提供方向和指引。我們亦會根據僱員的成就和貢獻，作出評估及獎勵。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續)

2. 解僱

我們確保所有員工根據香港法例的僱傭保障，包括：

- a. 人力資源部在員工主動提出離職或員工被解僱時進行離職面談，瞭解員工離職的原因；
- b. 必需向被解僱員工發出具工作證明的文件；
- c. 僱主在終止僱傭合約時，須給予對方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當中有薪年假及產假不可作為終止僱傭合約時的通知期；
- d. 不可解僱已證實懷孕及已發出懷孕通知的僱員；
- e. 不可在僱員的有薪病假期間解僱僱員；
- f. 不可由於僱員曾在有關執行勞工法例、工業意外或違反工作安全規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資料而解僱僱員；
- g. 不可因僱員參與職工會或職工會的活動而解僱僱員；及
- h. 在未與因工受傷的僱員達成工傷補償的協議之前，或在有關的評估證明書仍未發出之前，不可解僱僱員。

3. 招聘及晉升

在公司招聘及晉升時，會對員工公平及公開，不受年齡、性別、身體健康或精神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和性取向等因素所影響，按僱員的貢獻、工作表現和技能作出嘉許及獎勵，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續)

4. 工作時數及假期

員工應按香港或員工所在地區的勞動法例要求，享有其應得之假期如下：

- a. 員工在工作期間，每7天內可享有1天休息日；
- b. 如休息日適逢法定假日，應於翌日補假；
- c. 管理人員可求員工在休息日工作，但員工可自由決定。如果員工同意，可另定休息日，但另定之休息日須安排在同一個月內的原定休息日之前，或於原定休息日後30天內享用；
- d. 法定假日的日期；
- e. 按僱用合同所訂有薪年假；
- f. 病假；
- g. 女性僱員只要在產假前按連續性合約為僱主服務，並給予懷孕通知，便可享有產假；及
- h. 不能以工資代替分娩假。

5.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

必須遵守(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要求，在招聘、培訓、晉升、調職、薪酬、福利及終止合約等事項提供平等的機會。此等機會不受年齡、性別、身體健康或精神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和性取向等因素所影響。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

我們致力保障僱員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所有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按此實施以下政策：

1. 制定內部準則，務求辦公室及工作環境符合或高於相關法律要求；
2. 為已識別為危險的工作定立安全執程序；
3. 為員工提供必需的保護裝備及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障；
4. 提供並確保辦公室及工作環境衛生安全、機器及設備會定期檢查；
5. 建立緊急事件諸如發生火災或爆炸時的應急措施；
6. 定期安排急救、防火和疏散逃生演習；
7. 設立機制以記錄及分析工傷意外的發生和原因；
8. 提供及維持一個環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9. 除非預先得到批准，員工禁止在工作間使用及購買含酒精飲品及違禁藥物；
10. 積極推動員工的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意識，並支持行業內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之發展；及
11. 為所有員工提供所需的工作資訊、指導、訓練及監督。

B3. 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人才發展是我們人力資源策略中重要的一環。我們瞭解到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對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增長方面極為重要，良好的工作發展計劃亦為僱員面對日後的業務挑戰作好準備，更可協助他們把握晉升機會，實踐自己的事業抱負。我們為員工提供有效的培訓，制定明確的晉升階梯，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技能，以及為集團培養優秀的接班人及孕育學習文化。本集團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並按評估結果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並為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工作發展及晉升機會。人力資源部經理負責按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要求進行有關的評估及培訓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

本集團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堅決採取零容忍政策，堅決不允許出現國際標準及相關的國內法規所禁止的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行為。業務過程中的任何一個環節(包括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均不可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視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做法為嚴重的犯罪行為。以下是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

1. 童工指未滿16周歲就業年齡而被僱傭的人士，若任何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處／營運的國家或地區對童工有更嚴格之定義，則以該定義為準；
2. 強制勞工是指人們在違背自己的意願下，以懲罰或威脅的方式做任何工作服務；
3. 聘用員工必須年滿16周歲，本集團禁止招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亦禁止從已知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採購；
4. 未滿18歲的員工人不得從事有可能危險性的工作，並禁止可能影響其教育需求的夜間工作；
5. 在聘用任何應聘者之前，人力資源部應採取有效程序核實其年齡。人力資源部應檢查可證明應聘者年齡的文件，包括政府簽發的帶有照片的身份證、出生證明、駕駛證、戶口本、學歷證書或者其它任何能夠證明出生日期的有效證件。並確保身份證上的照片與應聘者的長相相符；
6. 針對人力資源部門，特別是負責招聘人員，開展童工及強制勞工預防培訓；
7. 如在集團中發現未滿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童工，我們將始終從最符合該童工利益的角度出發，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採取以下措施：
 - a. 立即將該名童工帶離工作場所，以確保童工本人的安全；
 - b. 立即通知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核實所有相關資料，證實當事人是否屬於未滿16周歲的童工，與該名童工解除勞動關係，通知當地社會福利機構，並且採取補救措施以最大程度的保護其利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續)

7. 如在集團中發現未滿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童工，我們將始終從最符合該童工利益的角度出發，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採取以下措施：(續)
 - c. 將該名童工送專門的職業勞動健康檢查機構進行體檢，需確認該兒童的身心健康狀況，並進行調查走訪，充分瞭解其處境；
 - d. 當該兒童達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之後，將為其提供再就業的機會；及
 - e. 立刻查明該問題營業地點招聘流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在90個工作日之內採取改善措施。
8. 如在集團中發現強制勞工，我們將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採取以下措施：
 - a. 立即將該名勞工帶離工作場所，以確保勞工本人的安全；
 - b. 立即通知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核實所有相關資料，證實當事人是否屬於強制勞工；
 - c. 將該名勞工送專門的職業勞動健康檢查機構進行體檢，需確認其身心健康狀況，及充分瞭解其處境；及
 - d. 立刻查明該問題營業地點招聘流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在90個工作日之內採取改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慣例

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重視與供應商發展及維持長遠關係，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會以公平及公開為原則採購物料及服務。我們只會與具有共同道德價值及標準的供應商合作，本集團亦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高資源運用和推動環保以及履行社會企業責任：

1. 我們提倡以公平及公開為原則之競爭，並以互信為基礎與供應商及承辦商發展及維持長遠關係；
2. 我們以嚴格的道德標準採購物料及服務，以保證製成品之品質，及維持客戶、供應商及公眾對集團之持續信心；
3.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審查，根據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作出評估，只有評定為合格方可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我們只向認可供應商採購；
4. 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跟進評估，及在必要時由第三方機構進行審核。當供應商被發現有不合乎本集團之政策或合約要求，本集團會終止往後的合作直到情況有所改善；
5. 我們需要公正地選擇合適、有能力及負責任之供應商；
6. 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升環保產品及服務，以及員工福利及保障；
7. 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合約責任；及
8. 我們需採用有效之監察系統及管理監控，偵查及防止採購及招標過程中發生賄賂、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我們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产品與服務，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持續改善服務水平及確保客戶滿意度。

1. 確保產品及服務付合相關法律及準則；
2. 為客戶提供準確的產品訊息及品質優良的產品，並制定相關產品回收政策及售後服務；
3. 當發現產品出現問題時，會主動向客戶解釋及尋找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及
4. 在處理客戶投訴後妥善存檔，與相關部門檢討有關投訴並制定對策，防止同類投訴再次發生，使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得以不斷提升。

廣告及標籤及保障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只會用於業務列明的用途，而不會作與此無關的其他用途。所有僱員應小心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障客戶資料，以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法定要求。

B7.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

道德及誠信，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本公司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所有員工都有責任明白及遵守以上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也有義務向適當人士舉報違反守則的行為。任何人違反守則，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我們會竭力保護作出舉報的員工和所收到的資料。然而，若任何人作出舉報的目的是傷害他人，他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B7.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續)

1. 索取或接受利益

任何員工(包括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全職、兼職、時薪、臨時員工)不可直接、間接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做出任何可能被視為賄賂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禮物、過度的酬酢及款待、旅遊及住宿資助、貸款及作擔保人、延伸的信貸優惠條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優待、免除應履行之全部或部分責任等。僱員應拒絕接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有關之利益,倘若接受該等利益會妨礙其客觀處事、誘使其違反或損害本集團利益、引致偏私或不當行為。

考慮到在節日、活動、酬酢等日常工作可能會發生的社交中,拒絕接受適度的饋贈會被視為欠缺社交禮儀或不禮貌。為此,員工可在下列原則下考慮接受對方自願提供之利益:

- a. 接受有關利益不會影響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決定;
- b. 員工不會感到有需要向饋贈人作出任何回報;
- c. 員工可毫不保留地公開討論有關利益;
- d. 屬於節日或宴會性質的禮物、獎品或紀念品,而其價值不超過五百港元。

對於價值超過五百港元的禮物、獎品或紀念品,員工應進行書面利益申報,如員工對是否可接受有關利益有疑問,應向人力資源經理或總經理請示處理方式。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不當的索取或接受利益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動關係。

2. 提供利益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員工不得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提供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以謀取個人私利或集團利益。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提供賄賂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動關係。

3. 勒索

任何人如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以恫嚇的方式作出任何不當的要求,即屬犯勒索罪。所有員工不得參與、協助、掩飾任何勒索行為,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勒索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動關係。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B7.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續)

4. 欺詐

任何人如使用任何欺騙手段，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即屬犯欺詐罪，常見員工欺詐包括挪用公款、工資詐騙和盜竊任何公司資產。所有員工不得參與、協助、掩飾任何欺詐行為，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欺詐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動關係。

5. 洗黑錢

洗黑錢指個人或機構，試圖以任何途徑掩飾非法資金來源、或使這些資金看似合法的過程。本公司不會容忍任何員工進行、協助、支援任何形式的洗黑錢行為。

公司應建立反洗黑錢領導小組，總經理任領導小組組長並負責組織反洗黑錢領導小組。反洗黑錢領導小組主要職責包括組織、落實反洗黑錢工作、跟進調查懷疑洗黑錢舉報，組織反洗黑錢培訓、配合監管機關和司法機關對可疑交易資金的調查，以及留意反洗黑錢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更新。

反洗黑錢程序包括識別客戶身份、保存交易記錄、報告及跟進調查可疑交易及反洗錢培訓。

a. 識別客戶身份

業務人員在開發客戶時必須樹立高度的反洗錢意識，通過與準客戶的交流，全面瞭解客戶基本信息，把好客戶識別的第一關。客戶成功開發後，亦要跟客戶保持經常性聯繫，及時把握客戶最新情況。發現異常情形，及時跟相關部門進行溝通。

b. 保存交易記錄

業務人員及會計人員應當保存的客戶身份資料包括記載客戶身份信息、資料以及反映支付機構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工作情況的各種記錄和資料，亦應當保存的交易記錄包括關於每筆交易的信息、業務憑證、帳簿以及有關規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實情況和其他資料，確保足以重現每筆交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B7.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續)

5. 洗黑錢(續)

c. 報告及跟進調查可疑交易

業務人員及會計人員若發現可疑交易，應當及時向公司總部反洗錢領導小組報告。反洗錢領導小組對所有可疑交易報告涉及的交易，進行分析、識別，若有合理理由認為該交易或者客戶與洗錢、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違法犯罪活動有關，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舉報。

d. 反洗黑錢培訓

全體員工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反洗黑錢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洗黑錢的危害、反洗錢法規、員工在反洗黑錢工作的角色、如何識別可疑交易、舉報可疑交易途徑、未遵守反洗黑錢法規可能導致的後果。

社區

B8. 透過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對於公司長遠發展有著重要的價值，我們致力參與促進所處社區的發展及建設活動。我們透過各式各樣的行動來造福社群，包括進行投資或捐獻金錢、時間、產品、服務、影響力、管理知識等資源。

我們透過以下三種主要途徑參與建設社區：

1. 組織、推動和支持員工參與義務工作，例如定期探訪需要幫助的人、為弱勢社群安排戶外活動、舉辦公司捐血日等。
2. 獻贈，我們以捐贈金錢、物資或服務的方式，直接支持或資助各個社會服務機構的項目。除本身捐贈外，亦會呼籲公司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和客戶)捐贈予慈善機構。
3. 我們盡力為弱勢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藉此建立雙贏的局面。公司可透過僱用已經完成再培訓課程的人士或傷殘人士、優先向僱用該些人士的供應商採購，或參與各種導師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其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之公正回顧及前景，分別載於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某些財務上之關鍵績效指標亦載於財務摘要一節。自本財政年度末以來，未有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故發生。

本集團遵照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公司亦遵照僱傭條例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員工之利益。

本集團尊重生態環境，作為香港一家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減少碳足跡。碳足跡之定義為直接與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等量二氧化碳(CO₂)表達。本集團製造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如辦公用紙和營銷材料。本集團為最大限度地減少碳足跡對環境的影響，已實施以下常規以有效用紙：

- 大多數網絡打印機均以雙面打印為預設模式；
- 提醒員工明智地複印；
- 鼓勵員工雙面使用紙張；
- 將廢紙循環再造，而非直接送往堆填區；
- 紙張會與其他廢物分類，方便循環再造；及
- 影印機旁設有盒子及紙盤，收集單面使用的紙張以供循環再用。

耗電已被認為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不利影響；一幢典型商業大廈於照明系統上的能源消耗較其他電器設備為高。本集團致力減低能源消耗並實施節約常規，以減低碳足跡之影響。空調與照明區的安排，能減少不必要的耗電量；員工保持維護照明系統及電器設備之良好習慣，確保它們處於良好及正常狀態，以加強效能。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因素

下文列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地及國際法律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亦須遵守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監管機關制定的指引。未能遵守規定及要求可能導致有關機關進行處罰、修訂或暫停業務經營。本集團緊密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並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一直在部分業務中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改進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在獲得外部服務供應商之益處的同時，管理層意識到，該經營上的依賴或會帶來服務意外地差劣或失誤等弱點所致的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解決該不確定性，本集團僅委聘知名第三方供應商，並緊密監察彼等的表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與符合個別需要的內部培訓，以表彰僱員的貢獻。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提供衛生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內，未有罷工及致命工傷事故的個案。

本集團緊守與供應商的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有效地配合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有招標及採購過程均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在開展項目前，會向供應商明確交代本集團的要求與標準。

本集團相當重視所有客戶的看法與意見，以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使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的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的回應。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與檢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4至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儲備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第6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六年：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約109,439,000港元）。

股本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產生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20.55%
— 五大客戶	65.79%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11.04%
— 五大供應商	30.54%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約。

廠房及設備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借款（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下列為於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職務之董事：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主席)
黃錦華先生
梁民傑先生
劉令德先生
文穎怡女士
王強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何女士持有美國Pepperdine University大眾傳播及心理學學士學位。

何女士在香港的社會職務包括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會名譽副主席、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青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

在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常務副會長、澳門國際品牌企業商會副理事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理事。

在國內，何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遼寧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何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掌管物業管理部門以及零售及推銷規劃部門之策劃及營運。除上文所述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錦華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黃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處理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成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彼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校外學位)。

黃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九年投身金融市場。黃先生專長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曾處理眾多企業融資交易，如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融資活動、企業重組及企業交易。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職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職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任職凱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擔任上述過往職務期間，曾就交易及披露、交易建構及盡職審查向眾多上市公司提供意見，現時任職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融資」)。

梁民傑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於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於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為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曾為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基金總顧問。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代號：9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為川盟融資之負責人員。彼為NetEase(納斯達克：NTES)(一間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零零八年二月、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分別擔任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8)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屋宇電力設備)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持有工程師執照，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及國際管理研究所會員。

劉先生於醫療及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創立高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Bio-life (China) Limited)，並自公司成立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董事總經理。高健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於香港營業之診所及專門綜合診所為公眾提供醫療及皮膚醫學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於卓健醫療中心有限公司(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之附屬公司)擔任發展董事，該公司為一個由醫生主導，透過醫療中心、牙科及物理治療中心網絡提供一系列綜合醫療及保健服務之集團。

文穎怡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專注中國境內外投資、融資、併購及企業重組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於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註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事務律師。

彼現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文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麻省衛斯理學院(Wellesley College at Massachusetts)授予文學士學位(主修法語及國際關係)。

王強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王先生於海運業及國際物流管理擁有逾八年經驗，並於企業經營及管理有豐富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若干海運及物流相關公司之重要職位，彼為上海晟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中稷瑞威能源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以及北京遠洋晟隆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之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錄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趙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併購、企業融資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合規事宜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長春市委員、香港律師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趙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認可調解員。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曾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之獨立判斷。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St. Mary's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七年，Majcher先生服務於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以臥底密探身份參與若干於美國及加拿大廣泛報導之洗黑錢案件偵查及檢控工作。

Majch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TSX「EVG」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EV7」，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Q-Gold Resources Ltd.(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Majch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First Star Resources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Stealth Energy(於加拿大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煜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之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查米納德檀香山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摩艾納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邱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工作經驗。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顧問。

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分別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關代通知金即可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除支付法定賠償外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遵守守則條文，梁民傑先生、文穎怡女士及趙志剛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為董事的利益而生效，並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有效。

不競爭承諾

為消除與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黃錦華先生（「黃先生」）、Kate Glory Limited（「Kate Glory」）及各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

契諾人在契據下的責任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契據，各契諾人向本集團承諾，就包括企業融資及管理諮詢服務等業務活動，以及本集團目前或不時進行的業務而言，於有關契諾人依然為董事或控股股東期間（視情況而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營運或參與、涉及任何類似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契據於以下情況下將不再有效及失效：

- a) 就黃先生及Kate Glory而言，於彼／其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就各執行董事而言，於彼不再擔任董事當日。

根據各契諾人簽署的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及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競爭的業務。

此外，為保護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有關實施不競爭契據的安排：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相關各方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 控股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來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提供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
-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現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如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而不競爭承諾已由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6,000,000	—	17.40%
	受控法團權益	87,062,500	140,000,000	9.73%
黃錦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	—	3.00%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40,000	—	18.86%
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4.29%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937,500	—	1.88%

附註：

-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633,062,5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7.14%)中擁有權益，其中(i)87,062,500股股份由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87,0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406,000,000股股份；及(iii)14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 70,000,000股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續)

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發行日期	換股期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贖回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0.625	140,000,000	140,000,000	6.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062,500	140,000,000	9.73%
李朝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423,333	330,700,000	16.17%
趙根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8.57%

附註：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406,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在市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Sh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Ture Yiel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最多444,000,000股新股份而償付(「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透過根據買賣協議發行72,959,333股新普通股而增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332,959,333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關聯方交易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財政年度訂立或於本財政年度末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其途徑是透過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

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3)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段落中概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可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不影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

股票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本公司每股股份認購價將僅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並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1.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且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收市價；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本公司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3.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面值作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由本公司發出要約函件之指定日期內進行，該期間一般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且於授出日期十週年之最後一日或計劃已根據計劃之條文提前終止時屆滿。

於批准日期，現時獲批准根據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限額為相等於彼等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包括按照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基於本公司於更新日期已發行之2,260,000,000股股份，董事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1,0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3%。

各承授人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及將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有任何進一步購股權之授出將導致超過1%限額，則須待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通函，並獲得其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就接納期間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第4.2條，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之若干條款，尤其是接納期間應為10個營業日之內。然而，購股權計劃第12條允許董事會按照法律規定酌情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列修訂無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1.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而對承授人有利；
2. 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3. 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條文。

經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接納期間(i)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造成重大影響；(ii)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定之任何條款；及(iii)不會對承授人有利。因此，接納期間不受上述購股權計劃第12.2條所載任何因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因而授出購股權乃行之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1,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87,500,000港元之1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的20%股權之買賣協議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0.6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2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獲續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40頁的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98,553,000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3,700,000港元。如附註3(b)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下述事項為本報告將討論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於貴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的商譽約98,000,000港元。管理層已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最終確認減值約139,948,000港元。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估值依賴若干關鍵假設，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就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評估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我們對相關行業之認識，運用我們之專業估值，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是否合適；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質疑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
- 抽樣查核會計方法及所採用輸入數據之相關性。

我們發現，關鍵假設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約39,895,000港元的應付或然代價。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估值依賴若干關鍵假設，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有關管理層估計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評估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我們對相關行業之認識，運用我們之專業估值，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是否合適；及
- 質疑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
- 抽樣查核會計方法及所採用輸入數據之相關性。

我們發現，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198,336	141,151
營運成本		(180,411)	(96,530)
毛利		17,925	44,6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9,319	(7,059)
行政及營運開支		(24,028)	(16,660)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8,0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	(320)
商譽減值虧損	17	(139,948)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8	102,234	38,909
融資成本	9	(6,008)	(5,5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	(157,541)	(22,6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98,209)	23,240
所得稅	13	(344)	(4,749)
年內(虧損)/溢利		(198,553)	18,49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變動	18	93	7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93	7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98,460)	18,570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8,553)	18,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98,460)	18,57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8.74)	0.83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50	221
商譽	17	98,000	237,9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157,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2,000
		99,250	397,61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1,671	2,5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7,470	3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129	22,913
應收承兌票據	23	1,666	3,00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60	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9,138	15,531
		48,134	44,444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146	1,779
可換股債券	27	83,199	–
應付稅項		6,489	5,346
		91,834	7,12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3,700)	37,3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550	434,936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	77,191
應付或然代價	28	39,895	178,609
遞延稅項負債	29	710	1,701
		40,605	257,501
資產淨值		14,945	177,4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23,330	22,600
儲備		(8,385)	154,835
權益總額		14,945	177,43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錦華先生
董事

劉令德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200	124,131	529	(15)	22,856	1,954	(33,190)	138,465
年內溢利	-	-	-	-	-	-	18,491	18,4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79	-	-	-	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9	-	-	18,491	18,570
發行代價股份	400	20,000	-	-	-	-	-	20,4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600	144,131	529	64	22,856	1,954	(14,699)	177,435
年內虧損	-	-	-	-	-	-	(198,553)	(198,5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93	-	-	-	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3	-	-	(198,553)	(198,460)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	-	-	(510)	-	-	-	-	(510)
發行代價股份	730	35,750	-	-	-	-	-	36,4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30	179,881	19	157	22,856	1,954	(213,252)	14,945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組收購的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ii) 該金額指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乃有關將該聯營公司境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該聯營公司之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iii)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27)。
- (iv)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209)	23,24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
結算應收承兌票據及應收利息之收益		(108)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503)	7,69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8	(102,234)	(38,909)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510)	–
商譽減值虧損	17	139,948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	21	–	8,0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162	320
就為一名客戶提供服務取得之購股權		–	(5,34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	157,541	22,657
融資成本	9	6,008	5,5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06)	23,27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991)	(4,9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71	(22,3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67	968
營運動用之現金		(5,047)	(3,080)
已繳香港稅項		(192)	(22)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239)	(3,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	(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
收購承兌票據付款		–	(3,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9,620	2,805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付款		(1,59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1	2,0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846	(4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07	(3,51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31	19,04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38	15,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38	15,531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8樓801B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附註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值(千港元)，除另有註明者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若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經已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影響。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義務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再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如附註36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998,000港元。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承諾的若干部分將需要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此之外，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可行。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予以編製，但若干金融工具則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屬例外，有關說明請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與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之或轉讓負債時所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藉觀察獲知或以另一估值技巧予以估量。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某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計及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在估量有關公平值時亦會計及該等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照上述基準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而分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有關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有關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內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藉觀察獲知之輸入數據(屬第1級範圍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無法藉觀察獲知之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儘管：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98,553,000港元，且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3,7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有約83,19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與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1) 財務支持

我們的四名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清償到期負債。

(2) 替代資金來源

本集團積極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而籌集新資本。

(3) 經營成本控制政策

本集團將實施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從本集團經營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多種措施／安排，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有需要，且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繼續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存續。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未來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備以下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其與投資對象之關連而可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之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乃少於大多數時，如果有關投票權足以向其給予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之有關活動之實際能力，則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支配權。在評估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是否足以向其給予支配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之投票權持有規模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持有規模及分散情況之比對；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持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於有關決定需予作出時，表明本集團具有或不具有指示有關活動之當前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會議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整合於本集團對其取得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時中止。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有關控制權之日起直至中止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止，年內收購或處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均納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綜合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均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各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具有虧損餘額亦然。

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對某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獲確認，計算方式為將(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留存利息之公平值之總額減去(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金額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就該附屬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獲確認之所有金額之入賬方式，乃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之方式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d)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移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招致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取得收購對象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予以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均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收購對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用以取代收購對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同類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股本工具，均於收購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以計量；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業務合併(續)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處置組別)均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之計量方式為：將獲轉移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人於收購對象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相加，再減去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獲轉移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人於收購對象先前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之數將即時於損益獲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屬目前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情況下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有關實體之淨資產之合比例份額之非控股權益，於初始時可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在收購對象可予識別淨資產之獲確認金額中之合比例份額予以計量。有關計量基準之選擇乃視乎每宗交易之個別情況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則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基準予以計量。

或然代價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時，本集團於收購對象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將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獲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將於損益獲確認。在有關處理於該權益被處置時屬適當之情況下，在收購日期前於收購對象之權益所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獲確認之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至合併發生時之該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申報會計程序尚未完成之相關項目之暫定金額。有關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請見上文)內予以調整，且額外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以反映取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該等資料在獲悉之情況下本應影響於該日期獲確認之金額)。

(e)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之結轉方式，乃基於業務收購日期所訂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予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接受一次減值測試，而倘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遭受減值，則有關測試將更頻繁進行。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損失之分配首先將用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繼而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該分配乃按比例進行，並基於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獲直接確認。就商譽而獲確認之減值損失於隨後期間不會逆轉。

於處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處置損益將納入考慮商譽之應佔金額。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惟當投資(或其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之任何金額會獲確認為商譽，並獲納入該投資之賬面金額內。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獲得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自有關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之日，或自有關投資(或其中一部分)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留存前聯營公司權益而該留存權益屬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留存權益，且該公平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是其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之聯營公司賬面金額，與任何留存權益之公平值及處置該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於釐定處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時獲納入考慮。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權益法被中斷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某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有關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不會進行轉至公平值之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於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獲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此前就該擁有權權益減少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獲確認之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識別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每年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且每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遭受減值，其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針對有關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h)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i)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入：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入於已提供相關服務或相關交易已完成時根據授權之條款(如：達致特定完成階段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收益確認(續)

(ii) 乾散貨航運之收入：

乾散貨航運業定期租船之收入於各船舶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乾散貨航運業定程租船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完成百分比乃根據個別船舶航程的時間比例確定。

(iii) 管理服務費收入：

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通常在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重大檢驗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或作為置換。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置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40%
汽車：	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份於出售或估計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釐定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j) 租賃

根據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於承租人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初步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開支於損益即時確認，除非彼等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且就此而言將根據本集團的一般借款成本政策進行變現。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期間予以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若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為訂立經營租賃而取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列作損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兌換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有關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兌換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兌換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該有關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內(於適用時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於共同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海外業務營運)而其保留權益成金融資產)，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獲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外幣(續)

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其包括海外業務營運)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l) 股份支付安排

本公司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平值釐定的詳情載於附註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算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估計數字。修訂原有估計數字任何影響(如有)，會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該修訂預期，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行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僅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並非在業務合併之情況下)一項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惟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則不予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或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會回撥，否則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n)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從該等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金融資產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為按債務工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原因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具有短期賺取利潤之近期實際特徵；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之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以文件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之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值，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損益中確認之淨得益或虧損包含金融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已載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的賬面值變動列入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入項下，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當該項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後，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列入損益。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現行現貨匯率換算。於損益確認的外幣收益及虧損基於該貨幣資產的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幣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相掛鈎和須在無報價股本投資交付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內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承兌票據、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就短期應收款項而言所確認利息並非重大者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將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以得出減值指示。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未被評定為個別減值，其可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出現信貸期之延誤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顯著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的金額乃從撥備賬扣除。撥備賬金額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損益確認。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為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根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合約安排內容及定義而分類為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將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獨立被歸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定額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轉換權為股本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有關同類非可轉換工具通行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乃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確認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工具到期日被註銷為止。

分類為股本之轉換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本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股本之轉換權將一直保留於股本內，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在股本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股本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在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有關資產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持續確認該資產至其持續涉及之程度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的近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的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的部份及不再確認的部份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已收代價及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的部份及不再確認的部份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承擔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清償能可靠地估計金額的責任時，則會確認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q)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繳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r) 關連方交易

如屬以下任何一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關連方交易(續)

(b) 如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當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時(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t)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集合作財務報告，惟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性及於產品及服務、生產過程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使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相似者除外。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擁有大部分此等條件亦可能獲綜合計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

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為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有重大風險引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應收款項出現減值。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包括債務人破產或陷入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

本集團就因其債務人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計提撥備。本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還款歷史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本集團或須修訂撥備基準。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減值

本集團因債務人無力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結餘之賬齡、應收款項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數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資產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評估有關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算。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因此設立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稅項處理以反映稅項法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減可動用的未使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方可確認，需要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被審閱及倘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使得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顧及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商譽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約9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7,948,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約139,9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透過比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完成就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

管理層已考慮假設及估值，亦已考慮將來之業務計劃。有關估值依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根據董事最佳估計之其他主要假設。年內並無確認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相關可收回款額，管理層根據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可收回程度。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相關減值將於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需要減值時，本集團考慮現時市況及本集團預期將會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確認。如市場狀況／情況有重大轉變，而結果令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少，則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在釐定公平值時，獨立專業估值師乃基於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在依賴估值報告時，本集團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相信估值方法反映現時市況(詳情見附註5(c)及21)。如假設因市況變化而變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未來將會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釐定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涉及若干估計。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有關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估值基於幾率加權平均情形分析計算，透過預期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與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總額，按預期貼現現金流量釐定預期價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70	3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1,671	2,54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96	22,749
– 應收承兌票據	1,666	3,000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0	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38	15,531
	47,701	46,28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6	1,779
– 可換股債券	83,199	77,191
	85,345	78,970
按公平值		
– 應付或然代價	39,895	178,609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承兌票據、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或然代價以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撥付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用於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之財務風險。

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業務，而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是以港元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按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設兩種貨幣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本集團政策規定新客戶一般須支付預付款項。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因此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因此一般毋須持有抵押品。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承兌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承兌票據、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附註19、20、22、23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因投資股本證券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監察價格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日期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如股本價格升高或降低5%：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或減少約19,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將維持不變(二零一六年：約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內部資金使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藉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46	-	-	2,146	2,146
可換股債券	7.80	87,500	-	-	87,500	83,199
		89,646	-	-	89,646	85,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79	-	-	1,779	1,779
可換股債券	7.80	-	87,500	-	87,500	77,191
		1,779	87,500	-	89,279	78,970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的現行交易價格或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之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之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83,199	83,98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77,191	78,37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據觀察所得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所得。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79	—	2,191	7,470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39,895	39,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81	3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	-	2,000
	-	2,000	381	2,381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78,609	178,609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34
一名客戶授出之購股權	5,347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	(7,5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81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	1,8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1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4)	217,51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38,9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8,609
已發行代價股份	(36,48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02,2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	香港非上市購股權： 2,191,000港元	香港非上市購股權： 381,000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附註(i))	預期股價波幅為66.46%(二零一六年：61.56%) (參考可資比較公司7.23-8.06年(二零一六年：8.23-9.06年)的歷史每週波幅)，平均無風險利率為1.43-1.48%(二零一六年：無風險利率為1.10-1.15%)。 如價格波幅升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購股權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99,000港元及2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000港元及64,810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279,000港元	不適用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	不適用	於Bao Sheng Ventures Limited之20%股本投資，該公司持有Lovonko Co Ltd.的3.5%權益，後者從事勘探、利用及買賣礦產資源： 2,000,000港元	第二級	不適用	如附註21所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與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28)	負債約 39,895,000港元	負債約 178,609,000港元	第三級	幾率加權情形 分析(附註(ii))	<p>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債券及發生預期事件時的幾率調整，就承兌票據釐定的貼現率為7.03%(二零一六年：7.19%)。</p> <p>如折扣率升高/降低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應付或然代價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91,000港元及4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1,000港元及591,000港元)。</p> <p>各情形的幾率加權平均比率分別為50%、25%及25%。未來純利降低的幾率上升/下降將減少/增加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p>

附註：

- (i)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透過採納離散時間、相關工具的價格隨時間變動的非封閉性模型而釐定資產的公平值。
- (ii) 幾率加權情形分析釐定不同未來純利情形下應付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包括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之債務構成。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及潛在資產之風險狀況管理並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發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並須根據證監會之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額規定。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合規主任，並由管理層監測。合規主任之職務為定期監測日常財務狀況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之受監管附屬公司合乎有關規定。年內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因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增加所致。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債務#	123,094	255,800
總權益	14,945	177,435
資產負債比率	823.65%	144.17%

總債務指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乾散貨航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合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124	17,823	192,212	123,328	198,336	141,151
分部業績	4,678	11,612	(132,696)	23,965	(128,018)	35,5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15)	(14,99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39	4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8,00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02,234	38,9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7,541)	(22,657)
融資成本					(6,008)	(5,5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209)	23,240
所得稅					(344)	(4,749)
年內(虧損)/溢利					(198,553)	18,491

所呈報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合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259	7,722	128,905	264,186	142,164	271,908
未分配資產					5,220	170,153
綜合資產總值					147,384	442,061
分部負債	2,209	1,438	5,338	4,781	7,547	6,219
未分配負債					124,892	258,407
綜合負債總額					132,439	264,626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不同分部：

- 除企業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承兌票據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可換股債券、應付或然代價及其他企業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未分配		合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25)	(110)	(12)	-	-	(151)	(37)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8,000)	-	(8,0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	(320)	-	-	-	-	(162)	(32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	-	-	102,234	38,909	102,234	38,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	-	-	-	-	-	1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淨額	9,620	2,805	-	-	-	-	9,620	2,8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157,541)	(22,657)	(157,541)	(22,657)
商譽減值虧損	-	-	(139,948)	-	-	-	(139,948)	-
結算應收承兌票據之收益及 應收利息	108	-	-	-	-	-	108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8)	-	-	-	-	-	(148)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510	-	5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	5,693	(195)	-	-	1,810	(7,500)	7,503	(7,695)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80	13	-	238,160	-	-	1,180	238,173

*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均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37,783	52,100
客戶B(附註)	40,753	不適用
客戶C(附註)	23,359	不適用
客戶D(附註)	21,762	不適用

附註：該客戶佔去年本集團總收益不到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位於香港及海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海外。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而提供乾散貨航運業務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國際航運。就地區資料而言，乾散貨航運的貨運收益乃按不同地區港口的目的地進行分析。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124	17,823
海外：		
— 亞太	53,896	3,514
— 歐洲	132,684	67,714
— 西南亞	5,632	52,100
	198,336	141,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	157,448
香港	99,250	240,169
	99,250	397,617

8. 收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收益指自乾散貨航運及相關業務以及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取之收入。

本集團按主要活動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6,124	17,823
乾散貨航運業務收入	192,212	123,328
	198,336	141,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年內收取之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1,143	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
雜項收入	203	2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8)	-
結算應收承兌票據之收益及應收利息	108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5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	5,872	(7,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虧損)	1,631	(195)
	9,319	(7,059)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27)	6,008	5,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2,577	7,8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	211
	12,844	8,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	3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00	500
— 非審計服務	100	100
	700	6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1,212	587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54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之開支	5,381	3,2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11	109
	6,032	3,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一六年：十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主席)	-	-	300	300	-	-	15	15	315	315
王強先生(行政總裁)(附註(b))	-	-	629	85	-	-	-	-	629	85
黃錦華先生(「黃先生」)(附註(a))	-	-	1,202	1,200	1,000	-	18	18	2,220	1,218
梁民傑先生	-	-	300	300	-	-	15	15	315	315
劉令德先生	-	-	900	600	75	75	18	17	993	692
文穎怡女士	-	-	900	600	75	75	18	17	993	692
	-	-	4,231	3,085	1,150	150	84	82	5,465	3,3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180	180	-	-	-	-	9	9	189	189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180	180	-	-	-	-	9	9	189	189
邱恩明先生	180	180	-	-	-	-	9	9	189	189
	540	540	-	-	-	-	27	27	567	567
總計	540	540	4,231	3,085	1,150	150	111	109	6,032	3,884

附註：

- (a)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退任行政總裁。
- (b) 王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後之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據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12.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三名)。彼等之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分析反映，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一六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	454	864
津貼及花紅	1,710	7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8	36
	2,182	1,631

最高薪酬之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並非董事)之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並無安排據此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1,335	5,672
遞延稅項(附註29)	(991)	(923)
	344	4,749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209)		23,24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				
之稅項開支	(32,704)	16.5	3,835	16.5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266)	9.2	(6,422)	(27.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0,250	(25.4)	6,552	28.2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				
之稅務影響	(119)	—	(4)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3	(0.6)	788	3.4
本年度稅項開支	344	(0.2)	4,749	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98,553)	18,49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72,593	2,240,6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484	484
添置	-	185	40	225
出售	-	-	(49)	(49)
撇銷	-	-	(231)	(23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85	244	429
添置	1,180	-	-	1,1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0	185	244	1,6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451	451
本年度扣除	-	10	27	37
於出售時對銷	-	-	(49)	(49)
撇銷	-	-	(231)	(23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0	198	208
本年度扣除	33	105	13	15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115	211	3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7	70	33	1,2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5	46	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因業務合併產生(附註34)	237,9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94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年度減值	139,9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9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8,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948

附註：

商譽因收購Ture Yie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而產生。商譽分配至按照經營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主要分配至乾散貨航運業務的投資。

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如下：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乾散貨航運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基於以經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當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約14.01%(二零一六年：15.34%)而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使用每年3%的增長率推算。

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低於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約139,9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收回金額減少可能是由於：(i)嚴峻的市況；(ii)本集團為取得航運訂單而實施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iii)乾散貨航運業務的利潤率下降。

由於商譽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任何不利變動將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預計市場份額 緊接預算期間前期間的平均市場份額。賦予假設的數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計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間前期間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反映過往經驗)。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Revenue Synthesis」) 2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及認購約5%股權，提高其股權至2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8,930	288,93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222,842)	(65,394)
	66,088	223,536
減：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66,088)	(66,088)
	-	157,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負債)/資產淨值	(10,566)	718,314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25%	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負債)/資產淨值	(2,642)	179,579
商譽	46,715	46,715
一間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2,758)	(2,758)
已確認減值	(66,088)	(66,088)
其他	24,773	-
一間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	157,448

* 不包括計入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之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滋病治療膠囊祛毒增寧膠囊(「愛滋病治療膠囊」)的藥理主要發明者李澤琳教授(「李教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去世。李教授去世後，大部分現有研究人員(已追隨李教授多年)陸續退出愛滋病治療膠囊的臨床試驗操作。儘管本公司已努力減輕李教授去世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挽留人才、與 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的其他股東溝通及重新指定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愛滋病治療膠囊的臨床試驗仍自二零一七年初起停滯。

經與 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就愛滋病治療的未來業務策略進行多次討論及磋商，控股股東表示，其不會再向愛滋病治療業務作出進一步投資。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需要向愛滋病治療業務注入大量資源，以重啟愛滋病治療膠囊的第IIB期臨床試驗及開始第IIC期臨床試驗；(ii)物色合適的專家及潛在業務夥伴完成愛滋病治療膠囊的餘下臨床試驗可能產生重大不確定性；(iii)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愛滋病治療膠囊商業化的整體時間表毫無疑問將嚴重推遲；及(iv)愛滋病治療膠囊的專利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管理層認為其很難在缺少控股股東及李教授支持的情況下將愛滋病治療膠囊商業化，因此本公司一直物色機會退出愛滋病治療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已審閱該聯營公司所持專利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基於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專利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使用的貼現率為每年16.63%。

a)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一間非上市企業實體)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比例	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Revenue Synthesis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通	25%	25%	投資控股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Revenue Synthesis擁有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愛滋病藥物膠囊的商業研發。

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Revenue Synthesis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72	1,630
非流動資產	26	970,524
流動負債	(11,364)	(12,090)
非流動負債	–	(241,750)
收益	–	–
年內虧損	(729,329)	(90,629)
本集團應佔虧損	(157,541)	(22,6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74	3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28,955)	(90,314)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93	79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若干假設及所採用之價值乃透過估算本集團分佔預期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5.25%。

(d) 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884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累計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884	-

19. 貿易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1	2,547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15	680
31日至60日	300	190
61日至90日	150	350
超過91日	506	1,327
	1,671	2,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15	680
31至60日	300	190
61至90日	150	350
超過91日	506	1,327
	1,671	2,547

就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儘管並無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估信譽、過往付款歷史及報告日期後的重重大結算情況，並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毋須作出除呆賬撥備以外的其他信貸撥備。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40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	320
年內撇銷	(162)	(7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結餘約1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0,000港元)。該等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處於財務困境的客戶相關，董事經評估認為，該等款項預期無法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逾期91日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購股權，按公平值(附註(i))	2,191	381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i))		
— 於香港上市	5,279	—
	7,470	38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授出作為本集團提供融資顧問服務之回報之13,000,000份購股權。本集團參考客戶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認為，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與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相若。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到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授出以結算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之15,000,000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本集團參考客戶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所提供的服務。該等購股權已於年內獲悉數行使。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a))	—	2,000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	2,000
— 流動資產	—	—
	—	2,000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Bao Sheng Ventures Limited(「Bao Sheng」)的20%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Lovonko Co Ltd.的3.5%股權，後者從事勘探、利用及買賣礦產資源。本集團於Bao Sheng董事會並無代表，亦並無參與Bao Sheng的決策程序。本集團與Bao Sheng之間亦無其他重大交易、管理人員交換或由本集團提供基本技術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Bao Sheng並無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基於市場法的公平值計量。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董事認為其乃減值的客觀證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約為8,0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出售，代價約2,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33	1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96	22,749
	18,129	22,91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額包括信貸期90日的款項約16,7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61,000港元)。餘額須按要求償還。

23.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認購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的3,000,000港元承兌票據。認購承兌票據的月利率為3%，於發行日期起3個月內到期。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續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應收承兌票據及應收利息部分以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結算。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約1,666,000港元。承兌票據隨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續期。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約4%。應收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年內最高未收回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72	60	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該等關連公司管理費收入及專業費用開支。

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黃先生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138	15,531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6	1,779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就收購Revenue Synthesis 20%股權發行本金額87,500,000港元零息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2.5港元(受調整條款所限)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665,000,000股紅股，轉換價亦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為0.625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80%。

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於發行日期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87,486
負債部分	(60,111)
權益部分	27,3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1,597
年內之利息費用(附註9)	5,5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7,191
年內之利息費用(附註9)	6,0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3,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非流動負債	—	77,191
— 流動負債	83,199	—
	83,199	77,19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7.8%應用至負債部分而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進行的估值釐定。實際利率為每年6.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約為8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500,000港元)。

28.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8,609	—
因收購事項產生(附註34)	—	217,518
減：發行代價股份	(36,480)	—
減：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102,234)	(38,909)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895	178,609

根據收購完成，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集團須透過分別向賣方發行總額為206,04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而結算或然代價。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受限於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目標溢利保證規限。如Ture Yie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低於2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將按照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指定公式計算。於收購日期，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共約217,518,000港元。

Ture Yie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19,898,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到保證證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72,959,333股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有關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估值基於幾率加權平均情形分析計算，透過預期發行的代價股份與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總額，按7.03%(二零一六年：7.19%)的預期貼現現金流量釐定預期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24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9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01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9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23,5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34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之結餘(附註(a))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之結餘	2,260,000	2,220,000	22,600	22,2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b)、(c))	72,959	40,000	730	400
於年末之結餘	2,332,959	2,260,000	23,330	22,600

附註：

-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悉數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Kate Glory。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72,959,333股代價股份就結算收購事項的部分或然代價按每股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附註34)。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40,000,000股代價股份就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按每股0.51港元之價格發行(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3,718	410,832
	123,740	410,8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5	10,053
	2,290	10,108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1	611
可換股債券	83,19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38	5,980
	85,808	6,59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3,518)	3,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22	414,371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77,192
應付或然代價	39,895	178,609
遞延稅項負債	710	1,701
	40,605	257,502
(負債)/資產淨值	(383)	156,8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330	22,600
儲備(附註32)	(23,713)	134,269
總權益	(383)	156,869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錦華先生
董事

劉令德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4,131	20	22,856	1,954	(45,993)	102,96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301	11,301
發行代價股份	20,000	-	-	-	-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4,131	20	22,856	1,954	(34,692)	134,26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3,732)	(193,732)
發行代價股份	35,750	-	-	-	-	35,7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881	20	22,856	1,954	(228,424)	(23,71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六年：約109,439,000港元)。

33.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之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及投票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ncenton Alli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nceton Alliance (I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港元	-	100	提供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川盟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一般業務諮詢
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eading Tw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ure Y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晟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鴻泰國際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明所有附屬公司詳情的完整名單將過於冗長。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37,918,000港元收購Ture Yie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ure Yield集團」)的100%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透過發行約20,4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約217,518,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包括在目標集團隨後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溢利保證的條款時發行最多404,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最高本金額約1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根據買賣協議，最高代價約240,000,000港元(可按照溢利保證下調)，須結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與發行承兌票據而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約20,4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透過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支付；
- (ii) 如首個相關期間的純利達20,000,000港元，最多約36,7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約73,333,333股代價股份而支付；
- (iii) 如第二個相關期間的純利達40,000,000港元，最多約73,3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約146,666,667股代價股份而支付；
- (iv) 如第三個相關期間的純利達40,000,000港元，最多約73,3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約146,666,667股代價股份而支付；
- (v) 如第四個相關期間的純利達20,000,000港元，最多約18,7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約37,333,333股代價股份而支付；及
- (vi) 如第四個相關期間的純利達20,000,000港元，最多約18,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負債的公平值及因此產生的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負債淨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30)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附註17)	237,948
	237,918

總代價支付方式：

	千港元
代價股份(附註30)	20,4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8)	217,518
總代價	237,918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410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自收購日期起，Ture Yield集團為綜合損益表貢獻收益約123,328,000港元。同期，Ture Yield集團貢獻溢利約23,984,000港元。假設Ture Yield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綜合損益表將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123,328,000港元及23,954,000港元。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回饋合資格人士，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貢獻，或獎勵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除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另有終止者外，購股權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全面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本集團成員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任何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合資格人士須不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個營業日接受或視作已放棄提呈，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承授人接納提呈後應付本公司之款項須為董事會釐定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獲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按於更新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20,000,000股計算，董事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222,000,000股，佔於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購股權授出超過上述限額，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僱員所持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每股於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之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12,500	-	-	-	-	12,5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2,500	-	-	-	-	2,500
						15,000	-	-	-	-	15,000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僱員所持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每股於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之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12,500	-	-	-	-	12,5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2,500	-	-	-	-	2,500
						15,000	-	-	-	-	15,000

就向僱員以外之有關方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而言，本集團已推翻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能可靠估計之假設。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計量從該等有關方收取的服務，其公平值與所授出購股權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授出。

	購股權類型 二零一四年
估值模型	Black-scholes 期權定價模型
授出日期股價	0.68
行使價	0.68
預期波幅	43.16%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0.18%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辦公室物業，經商討後租賃年期為2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5	1,1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	614
	998	1,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與關聯方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21	3,775
離職福利	111	109
	6,032	3,8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及股東	公司服務費	13	-

與本集團內相關方之交易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已收管理費收入(附註(i))	5,235	3,000

附註：

(i) 本公司之管理費收入乃根據所提供之管理服務之協定條款及條件收取。公司間交易於綜合時對銷。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72,959,333股代價股份，以部分結算就收購事項應付的或然代價。

39.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98,336	141,151	8,666	10,400	8,526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98,553)	18,491	(41,727)	(21,723)	(9,168)
股息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47,384	442,061	213,467	249,306	334,586
負債總額	(132,439)	(264,626)	(75,002)	(71,066)	(140,511)
權益總額	14,945	177,435	138,465	178,240	194,075

附註：

以上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